



正文当前位置：湖南社科网>信息公开>通知公告>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文旅融合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文章来源：湖南社科网 作者：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时间：2025-06-04 19:06:57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旅融合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径，着力答好“两个融合”命题，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评审委）与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旅厅）决定联合开展文旅融合发展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目标

聚焦推进文旅融合、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目标，立足我省实际，研究解决我省全面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相结合，侧重对策研究，力争产生一批具有理论前瞻性、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为推动湖南文旅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课题类型

本次专项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4万元，一般课题、青年课题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

重点课题主要针对当前文旅融合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

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包括在文化、旅游等领域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基础理论研究，对于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对策研究。其中，青年课题旨在发挥青年学者优势，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

三、课题方向

本次申报设立课题指南（见附件1），重点课题原则上从课题指南中选题申报。如确有需要，申报人可对选题名称进行适当调整。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可对应上述课题类型的定位和要求，着眼我省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自拟题目申报，避免重复研究。

四、课题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包括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单位，市州社科联，党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等。

2.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申报人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报人要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青年课题申报人要求35岁以下（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申报人人事或劳动关系在我省，各课题组参与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

5.申报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同时多头申报的，不予受理。

6.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1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同时参与其他课题；课题组成员此次最多可参与2个课题申报。承担国家课题和省部级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申报本课题，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课题申报材料

1.课题申报纸质材料包括《课题申请书》（附件2）6份、《课题论证活页》（附件3）6份。每3份申请书及活页（可用复印件）放入1个文件袋（封面贴上《课题申请书》首页）。申报者可从湖南社科网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下载有关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格。

2.课题申报人与课题组成员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审核，对《课题申请书》主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研究工作签署信誉承诺，加盖公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公开通报。

3.课题纸质材料由课题申报单位统一报送，申报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单位汇总表》（附件4）2份。除提交纸质版材料外，请申报单位统一将所有课题申报材料和《单位汇总表》word版及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申报材料文件夹以单位全称命名，课题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以课题名称命名。

六、课题管理要求

1.本课题研究要立足市场趋势研判与创新实践探索，深度聚焦文旅融合事业前沿动态与发展需求，通过系统性研究与创新性策略设计，推动课题研究成果向实际项目转化落地。预期成果应切实融入我省文化和旅游建设的整体布局，围绕全省“十五五”规划核心目标，提供兼具战略性、可行性与实操性的决策支撑。

2.申请结题前须向省文旅厅提交一份2000字左右的调研报告，经省文旅厅审核同意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省社科评审委申请结题。

（1）重点课题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②有相关厅局、市（州）及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

③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发表相关论文2篇（至少1篇是在国家级报刊或CSSCI刊物上发表）。

(2) 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获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 ②有相关厅局、市（州）及以上部门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 ③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发表相关论文2篇。

3.通过结题验收的，由省社科评审委、省文旅厅颁发结题证书。

4.课题完成时限为两年，从课题立项之日算起。对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将撤销对该课题的资助。课题研究接受省社科评审委、省文旅厅共同管理、监督、验收，专项课题管理参照《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进行。

七、申报要求

1.凡以其他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请课题的，须在课题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请，避免重复申报。

2.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课题申报工作，科研管理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发动、精心组织、严格审核、择优申报。本课题以单位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社科联机关工作人员不能作为课题申报人。

4.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23日至27日，其余时间不接受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地点设湖南省艺术研究院。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者自留底稿。

5.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688号长沙总部基地16栋，0731-89826678。

6.电子材料报送邮箱：wltkjy2019@126.com

7.其他未尽事宜请与省社科评审委、省文旅厅联系。

8.联系人及电话：

省艺术研究院谭婧慧，0731-82227475

省文旅厅科技教育处 黄俊晶，0731-85286076

附件：

 [附件1：文旅融合发展研究专项课题选题指南.doc](#)

 [附件2：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旅融合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doc](#)

 [附件3：文旅融合发展研究专项课题通讯评审意见表及论证活页.doc](#)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5月30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德雅路浏河村巷37号 邮编 : 410003 办公室电话:0731-89716099(传真) 邮箱:hhn

Copyright(c)2011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湘ICP备17021488号 湘公网安备43010502000728号